

【金融市场】

试论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 监督机制的完善作用

兰奇澳

(延边大学法学院, 吉林 延吉 133002)

摘要: 202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法律层面对我国公司内部监督机制进行改革与完善,明确允许公司可以设立审计委员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作为现代公司监督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在公司内部产生良性有效的监督效果。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即有利于加强我国公司内部监督效果,又一定程度地对公司内部监督机制进行完善补充。同时,为保障审计委员会在我国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中充分发挥,还应在法律、制度等层面继续探索,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切合我国实际需要的审计委员会,助力我国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现代化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 公司内部监督

中图分类号: D9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3283(2025)02-0080-04

DOI: 10.20216/j.cnki.fert1987.2025.02.015

The Rol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in Improving the Company's Internal Oversight Mechanism

Lan Qiao

(Law of School of Yanbian University, Yanji Jilin 133002)

Abstract: The revised Company Law of 2023 reforms and improves the internal supervision mechanism of the company in China at the legal level, and explicitly allows the company to set up an audit committee as an internal supervisory body.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modern company supervision mechanism, the audit committee can produce a benign and effective supervision effect within the company.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new company law, that is conducive to strengthening the effect of internal supervision of the company, and to a certain extent to the company's internal supervisory mechanism to improve and supplement. At the same time,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 audit committee gives full play to its due diligence in China's internal supervision mechanism, we should also continue to explore at the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levels, and strive to build an audit committe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at meets China's actual needs, and helps China's internal supervision mechanism modernize and develop in a high quality manner.

Key Words: Audit Committee; Board of Directors; Internal Corporate Oversight Mechanisms

现代经济社会不断发展,资本市场形势变化迅速。为适应公司监督治理的实际需要,审计委员会在美国诞生后不断发展,逐渐在世界范围内产生影响,在激活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活力,增强公司内部监督效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目前,审计委员会在我国已历经20余年的发展沿革,其在我国公司内部监督层面的地位愈发重要。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的修订正式在法律层面将审计委员会引

入我国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中。新《公司法》明确规定了审计委员会与监事会的“选择设立”,即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均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而不设置专门的监事会或监事^[1]。新《公司法》引入审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既有利于加强公司内部监督效果,又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格局进行完善。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

作者简介: 兰奇澳(2001-),男,汉族,吉林四平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商法、经济法。

基金项目: 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数字经济下中韩跨境税收争议解决与合作研究”(项目编号:2023J37); 延边大学2023年度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新时代研究生导师落实立德树人职责监督与评价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023YYXY10)。

结合公司章程与自身发展需要,自由选择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不再设立专门的监事会。在法律的保障下,审计委员会能够在增强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效果、保障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进一步发挥有益作用。同时仍需结合实际情况,深入思考如何长期保障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中充分发挥作用。

一、审计委员会在我国的历史沿革

我国的审计委员会是在回应资本市场客观发展需要基础上,经过相关法规的不断修订逐步成熟完善,最终确立的。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我国市场经济不断发展,我国的部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暴露出一些问题,亟待解决。有关部门在关注公司外部监督手段之余,同样重视发挥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作用。2000年,上交所在其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草案)》中初次提及审计委员会,标志着我国审计委员会的诞生;2002年,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54条明确规定了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虽未强制规定上市公司必须设立审计委员会,但因明确表示公司可以设立审计委员会,产生一定影响;2008年5月,财政部、证监会与审计署联合出台《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其中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2018年,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行修订时,对审计委员会相关条款做出细化规定。202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公司法》,明确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能,在法律层面正式将审计委员会引入我国公司内部监督机制。

新《公司法》引入审计委员会的目的之一在于通过引入审计委员会为突破点完善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破解公司内部监督治理难题。新《公司法》第69条与第121条分别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与监事会“选择设立”的条件及审计委员会的组成架构,明确了两类公司均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第69条与第121条的规定意味着若公司选择在董事会内设立审计委员会,而不设立独立的监事会后,原有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审计委员会承接,新《公司法》第176条对国有独资公司也作出同样规定。同时,新《公司法》第137条规定了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其董事会的监督义务,要求董事会应当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再对一定事项做出决议,具体包括四点:1.聘用

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2.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3.披露财务会计报告;4.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此外,新《公司法》还在第144条作出公司在选举和更换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其发行的复数表决权股与普通股表决权数相同的限制性规定。综合分析新《公司法》第69条与第121条“选择设立”的规定、第144条限制复数表决权股的规定与第137条审计委员会职权的法律规定可以发现,新《公司法》在明文规定允许审计委员会与监事会“选择设立”的同时,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主要设定在两个方向:1.在公司内部独立行使专业性审计、会计职能;2.承接监事会的相关监督审查职能。这样既有利于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部独立发挥专业性审计监督作用,又便于公司根据客观发展需要灵活选择内部监督机制。

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完善作用

进入新世纪,我国上市公司普遍建立了以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为内部监督主体的“双核心监督机制”^[2]。但“双核心监督机制”并非万能,在面对资本市场的发展变化时还应与时俱进,对公司内部监督机制进行补充完善。审计委员会以其兼具独立性与专业性的审计监督职能在公司内部监督领域拥有独特的地位,新《公司法》通过新增审计委员会与监事会“选择设立”的有关规定,将审计委员会引入我国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中,既有利于我国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灵活选用,又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独立、有效的良性监督,增强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效果。

(一) 增加我国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模式选择

现代公司制度是人类社会高度发展的智慧结晶,体现着分权、制衡、效率等原则,作为公司所有者的股东将权力授予董事会,由董事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同时,由于股东无法时刻监督董事会,便产生了专职监督董事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的机构:监事会。通常情况下,监事会与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独立对董事会与管理层行使监督权。经过立法与法律适用的不断完善,实务经验的逐步积累,监事会的各项职能得到进一步发展。但伴随着市场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同样需要与时俱进。为预防公司内部监督机制运行失灵,保护股东与公司的合法权益,保障资本市场稳定发展。新《公司法》大幅优化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组织机构设置,允许公司“选择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构建符合其自身

发展需要的内部监督机制。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其规定,我国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主要为以下三种模式:1.以监事会为核心的传统公司内部监督机制;2.以审计委员会为核心、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的公司内部监督机制;3.自我监督机制:规模较小或人数较少的公司可以不设置审计委员会与监事会。同时,新《公司法》第69条与第121条允许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计委员会与监事会间“选择设立”内部监督机构的有关规定,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允许公司根据自身情况灵活选用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监督机构^[3]。若某公司原有以监事会为核心的内部监督机制持续运行良好、充分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则该公司无需在内部新设审计委员会,只需保持公司原有内部监督机制组织格局,维持公司内部结构的稳定性。若某公司饱受原“双核心监督机制”失灵之苦,则可以通过在公司内部设立审计委员会为突破点对公司原有内部监督机制进行改革,满足自身发展的现实之需。

(二) 增强我国公司内部监督效果

新《公司法》在法律层面正式为我国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引入审计委员会,其目的之一便是通过审计委员会承担起监督董事会经营决策行为、审查公司内部财会账簿等审计监督职能,在公司内部发挥专业性审计监督作用以保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虽然我国新《公司法》未对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专业技能做出明确规定,但有关部门发布的一系列规章指引明确要求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具备专业审计、会计能力,新《公司法》第137条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四点规定也都围绕于财务审计、检查监督方面。新《公司法》第69条与第121条还通过“选择设立”的制度设计将监事会职权授予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此便可以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此,审计委员会便可以依法在公司内部独立发挥专业性审计监督作用。同时,新《公司法》第121条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该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审计委员会构成的独立性,确保审计委员会可以在公司内部独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此外,根据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审计委员会主要以其独立性与专业性在公司内部发

挥审计监督作用,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选任一般也以具备专业性审计能力为前提条件。新《公司法》保障的独立性与专业性是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部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的基础,也是审计委员会的主要特征,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监事会职能的不足。所以,在我国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中引入审计委员会,能够有效增强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效果,预防公司财务造假风险,良好保障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确保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的几点考量

(一) 进一步完善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在《公司法》引入审计委员会之后,单层制董事会在整体功能上将变成管理与监督功能相融合的组织机构^[4]。由此可见,审计委员会规则的引入,其影响并非止步于取代监事会,还将对董事会的权责配置产生影响^[5]。同时,由于新《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内设立审计委员会,则还需厘清审计委员会究竟对董事会还是对股东会负责的问题。若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汇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履职情况,审计委员会又是监督董事会成员的,则无疑会形成被监督者汇报监督情况的窘境^[6],因此,新《公司法》在进一步的适用与解释中,应对此问题做出明确说明。为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部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保障股东与公司合法权益的作用,应该统筹涉及审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归纳总结、梳理完善,出台体系严密、科学合理的涉及审计委员会权责、构架的法律法规或者司法解释,具体说明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的路径、方法与界限;在法律层面明确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能。发挥好法律法规的指引作用,为公司适用审计委员会提供法律依据。

(二) 强化保障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与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发挥作用主要在于其独立性与专业性,独立且专业是上市公司遴选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法定要求^[6]。2024年4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中明确规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此可见,独立性与专业性是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发挥作用的基础保障。因此,应进一步强化保障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与专业性,使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部监督过程中

有效发挥作用。

1. 强化保障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

我国证券交易所先前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与成员应当由一定数量的具备专业财务会计知识与经营管理经验的独立董事与内部董事担任。该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我国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与专业性。目前,新《公司法》已在法律层面正式将审计委员会引入我国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中,为充分发挥法律体系的指引与保障作用,还需进一步思考如何在现有基础上加强新时代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保障。为助推审计委员会在我国内部监督层面发挥应有之益,可以从构建涉及审计委员会具体履职责任、义务的法律体系方面入手,以新《公司法》的法律规定为基础,统筹兼顾先前发布的系列规范、准则等规定;探索构建体系严密、科学合理的涉及审计委员会召集方式、组成人员选任标准等方面的法律体系,为公司必须保障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提供法律依据。同时明确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时的权责义务,使独立董事敢于“直言进谏”。以“良法”推动我国公司内部监督领域“善治”,切实保障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

2. 强化保障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所具备的专业性财务审计能力与经营管理经验是其在公司内部监督过程中发挥作用的专业保障。从现有基础看,新《公司法》的有关条款赋予了审计委员会更大的职权,审计委员会的职权不仅包括审查财会账目,还在审查财会账目基础上承接了董事会的部分职权与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除具备财会审计能力外,还应当具有经济、法律、管理等一系列服务于公司发展的综合性知识与经验,这便要求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与个人能力。但实践中的公司治理是一个系统性的复杂工程,公司董事会的董事们通常需要承担一定内容的具体工作,若要求董事们兼具综合性审计能力,承担审计监督工作,将在一定程度上加重董事们的学习负担与履职压力。为努力排除负面影响,确保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性得以充分发挥,应当在构建完善法律体系的基础上加强对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专业教育,更加重视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选任。选拔具有专业素养与商业视野的独立董事或内部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同时加强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日常性专业教育,不断提升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履职能力。高度重视审计委员会整体素养及组成人员自我素质的提升,确保审计委员会更好地在公司内部监督层面发挥作用。

四、结语

将审计委员会引入我国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是新《公司法》修订的亮点之一,一定程度地对我国公司内部监督机制进行了改革与完善。审计委员会在我国已历经20余年的发展沿革,新《公司法》有关条款的规定为审计委员会在我国的进一步适用与发展提供了法律层面的保障,在增强我国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效果的同时有利于我国公司灵活构建内部监督机制。为使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部充分发挥其审计监督职能,还应继续发挥法律的指引与规范作用,在新《公司法》适用与解释的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涉及审计委员会权责义务等的诸项规定。此外,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与专业性是保障其发挥效能的关键,应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在构建合理完善法律体系的同时更加重视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选任,多方面保障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与专业性,通过构建中国特色审计委员会,助力推动公司内部监督领域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刘斌. 中国式审计委员会: 组织基础与权责配置[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42(4):114-125.
- [2] 高旭军. 对我国上市公司“双核心监督机制”的反思[J]. 东方法学,2016(2):58-67.
- [3] 王瑞贺.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2021年12月2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EB/OL]. (2023-12-29)[2024-07-25].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12/t20231229_433993.html.
- [4] 林一英. 公司监督机构的立法完善: 超越单层制与双层制[J]. 法学杂志,2022,43(4):36-52.
- [5] 刘斌. 董事会权力的失焦与矫正[J]. 法律科学,2023,41(1):160-172.
- [6] 蒋大兴. 新《公司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的执行困境[J]. 中国法律评论,2024(2):68-83.
- [7] 叶林,张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建和运行规则[J]. 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28(3):56-69.

(责任编辑:顾晓滨 刘晓辉)